

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主要职责：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发展；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私营个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为私营个体经济组织提供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私营个体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7号），设立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内设5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组织联络部、指导服务部、宣传教育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4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 万元，增长 5.1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6 万元，增长 5.24%。

1.财政拨款收入 846.3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6.3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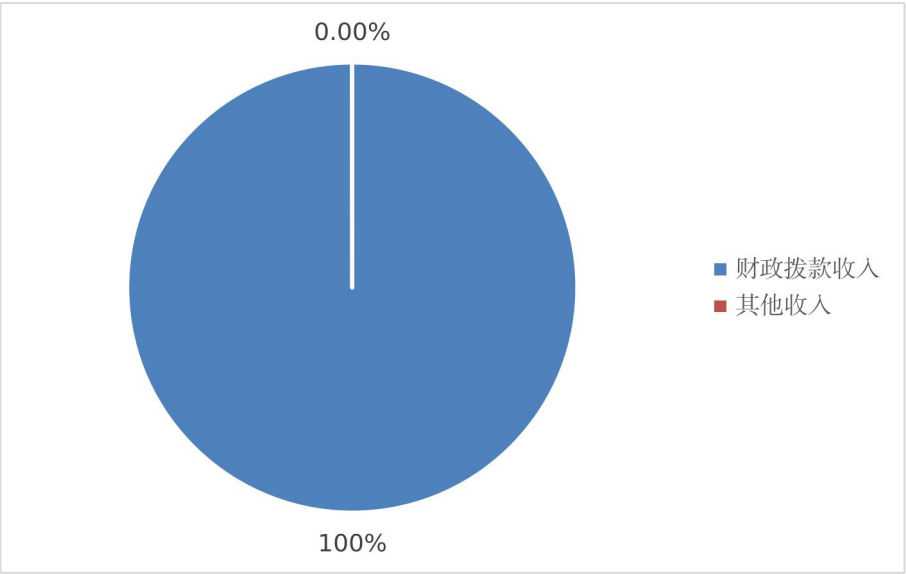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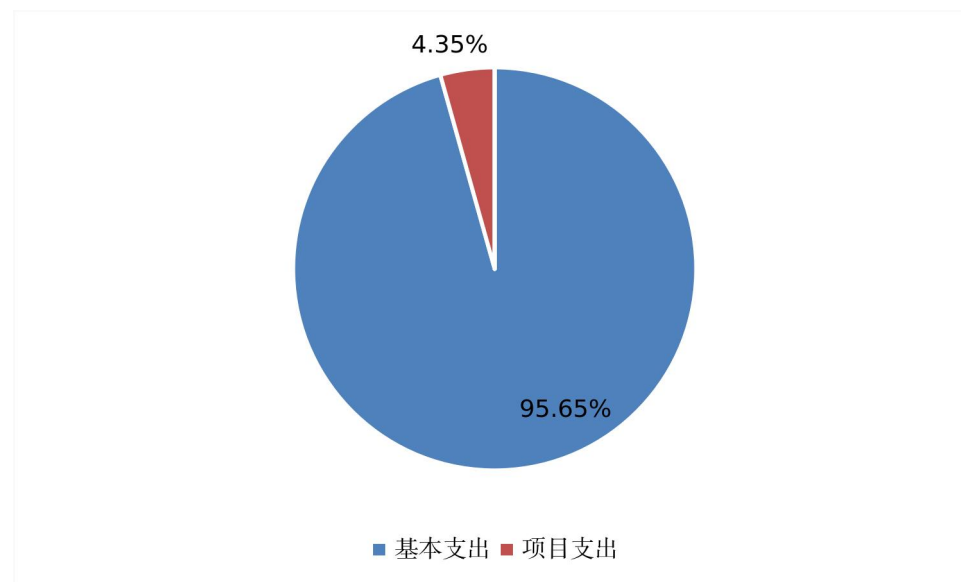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4 万元，增长 7.71%，其中：基本支出 795.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65%；项目支出 36.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7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基本事务保障工作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56%；教育支出 1.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6%；卫生健康支出 60.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5%；住房保障支出 109.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45.55万元，2025年度决算57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45.55万元，2025年度决算57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

主要原因：基本事务保障工作增加。

2. “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 1.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培训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依法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据实缴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93.13万元，2025年度决算10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93.13万元，2025年度决算10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9%。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据实缴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类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类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95.2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